

标段编号：2408-440305-04-01-63096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
治工程-高发科技园西路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资信标信息汇总表（放在资信标正文首页）

序号	节点名称	内容（按以下格式提供）	备注
1	企业综合实力	1. 单位名称： <u>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 2. 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 <u>陈茂灿、13723754341、573277899@qq.com</u> ； 3. 注册地址： <u>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u> ； 4.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总共 <u>23</u> 人； 其中注册工程师数量 <u>7</u> 人； 专业工程师数量 <u>16</u> 人；	
2	企业业绩情况 (不超过五项)	1、项目名称： <u>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u> ； <u>（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活泉一街南起龙珠大道，北至活泉二街，道路全长约 409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1.25-50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概算建安费为 533 万元；合同金额：386.25946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是否已完：否）</u> 2、项目名称： <u>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u> ； <u>（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科研环路起点接幽兰路，终点至笃学路，道路全长约 38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6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概算建安费为 175 万元；合同金额：139.40535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是否已完：否）</u> 3、项目名称： <u>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u> ； <u>（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南科二路西起塘朗东路，东至学苑大道，道路全长约 87.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0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概算建安费为 110 万元；合同金额：90.20994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是否已完：否）</u> 4、项目名称： <u>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u> ；	

		治示范工程—朗丰路项目；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道路为南北走向，南起现状高新北六道，北至现状郎山路道路全长约 24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 15 米，设计车速 30 千米/小时，双向两车道。总概算 51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5 万元，预备费 24 万元；合同金额：344.25973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是否已完：否） 5、项目名称：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 A 段（美景西路路口-松木山沿河路路口）；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 A 段（美景西路路口-松木山沿河路路口）（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块料铺设、非机动车道、安砌侧(平、缘)石、树池砌筑、车档、标记、标志牌、路床(槽)整形、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拆除混凝土人行道、挖一般土方、人行道清表、拆除树池等注；合同金额：112.55633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是否已完：是）	
3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超过三项）	项目经理：陈锦鸿；职称（若有）：/；执业资格：注册贰级建造师；工作年限：15。 1、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合同金额：/万元；竣工时间：/年/月/日；工程地点：/；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4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总人数：11 人；其中： 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 工程师；学历 专科；注册资格证书 /。生产管理负责 1 人，职称 /；学历 高中；注册资格证书 /。质量负责 1 人，职称 工程师；学历 专科；注册资格证书 /。安全负责 1 人，职称 /；学历 高中；注册资格证书 /。安全员 1 人，职称 /；学历 /；注册资格证书 /。劳资专管员 1 人，职称 工程师；学历 专科；注册资格证书 1 等	
5	履约情况	1. 项目名称：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2. 项目名称：同兴旺工业区对面边坡应急处置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3. 项目名称： <u>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工业区华泰沥青厂右侧上山路左侧边坡应急处置工程</u> ； 建设单位： <u>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u> ； 评价等级： <u>良好</u> ； 评价时间： <u>2023 年 10 月 12 日</u> 4. 项目名称： <u>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小学东南侧挡墙应急处置工程</u> ； 建设单位： <u>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u> ； 评价等级： <u>良好</u> ； 评价时间： <u>2022 年 10 月 17 日</u> 4. 项目名称： <u>南山区西丽街道德丰天下西丽山庄入口处边坡应急处置工程</u> ； 建设单位： <u>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u> ； 评价等级： <u>良好</u> ； 评价时间： <u>2022 年 10 月 24 日</u>	
--	--	--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公司固定办公场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企业法人代表	陈茂灿	联系电话		13723754341	
在深办公规模	129.4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范围	成立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法定代表人为陈茂灿。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总共 <u>23</u> 人 注册建造师工程师数量： <u>6</u> 人 专业工程师数量： <u>5</u> 人				
联系人	陈茂灿	联系电话	13723754341	邮箱	573277899@qq.co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注册资金：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若营业执照内无注册资本金金额的，须补充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查询信息。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扫描件要求清晰，重要信息采用红色方框标记，原件备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茂灿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3283号众望楼二栋D单元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注册号:	440112003590065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3283号众望楼二栋D单元101
法定代表人:	陈茂灿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4-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12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66835

企业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法定代表人: 陈茂灿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3283号众望楼二栋D单元101

有效期: 至2025年07月1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496033

企业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法定代表人: 陈茂灿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3283号众望楼二栋D单元101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2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C0DU5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127109

企业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3283号众望楼二栋D单元1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5月31日 至 2027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31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世之鼎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7084666231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承租人(乙方):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2000MA56C0DU5B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官龙第二工业区 10 栋 211

联系电话: 13723754341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陈茂灿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证件号码: 44050619921218201X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豪街道葛洲桃源园 46 号

联系电话: 13723754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283号众望楼大厦（工业区）2栋C单元一层102、2栋D单元101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29.4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公摊面积： /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 /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世之鼎实业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空房（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叁年零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壹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

他_____/_____/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 深圳市世之鼎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4000 0274 0902 4507 039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年起每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 %,具体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4) _____/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 贰万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_____/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

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___元/吨；电费：____1.5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 ☐ 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 ☐ 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 折价归甲方所有/☒ 无偿归甲方所有/☐ 其他____/____。

☐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

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 乙方不得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壹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 ，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采取 ☐ 拍卖 / ☐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 其他 / 。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 乙方未解除合同的, 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 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 邮寄 ☐ 电子邮件 ☐ 微信 ☐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8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8日

附件 5:

投标人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良好	2023 年 8 月 28 日	
2	同兴旺工业区对面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3 年 2 月 24 日	
3	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工业区华泰沥青厂右侧上山路左侧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3 年 10 月 12 日	
4	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小学东南侧挡墙应急处置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2 年 10 月 17 日	
5	南山区西丽街道德丰天下西丽山庄入口处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提供近五年获得建设单位优良评价（（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评价时间以建设单位出具的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509004		
项目负责人	罗继红	联系电话	18718935245		
工程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 地胶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陈茂灿	联系电话	13723754341		
中标金额	986816.83（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8月8日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详见良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3年8月26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8月26日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同兴旺工业区对面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结算金额	95055.14 元		
履约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龙鼎
履约时间	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4日		
综合评价意见	乙方已顺利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且履约情况良好		
评价人员签名	张 璇		
综合得分	85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发放情况	是否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给履约单位？ ☐ 否 ☒ 是，签收时间2023年2月24日 履约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单位申诉方式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办提交申诉，逾期视作无意见。		

备注：该表格适用施工、监理、代建、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服务合同。

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工业区华泰沥青厂右侧上山路左侧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工业区华泰沥青厂右侧上山路左侧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合同金额	41110.00 元		
履约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茂灿
履约时间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综合评价意见	7 为乙方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履约情况良好		
评价人员签名	孙杰		
综合得分	85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发放情况	是否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给履约单位？ ☐ 否 ☒ 是，签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履约单位联系人：陈茂灿 联系电话：13723754341		
履约单位申诉方式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办提交申诉，逾期视作无意见。		

备注：该表格适用施工、监理、代建、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服务合同。

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小学东南侧挡墙应急处置工程

履约评价

评价单位：西丽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小学东南侧挡墙应急处置工程		
合同金额	49848.05 元		
履约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詹培进
履约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综合评价意见	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履约情况良好。		
评价人员签名	张 莉		
综合得分	85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发放情况	是否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给履约单位？ ☒ 是，签收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履约单位联系人：詹培进 联系电话：13005404862		
履约单位申诉方式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办提交申诉，逾期视作无意见。		

南山区西丽街道德丰天下西丽山庄入口处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南山区西丽街道德丰天下西丽山庄入口处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合同金额	94378.44 元		
履约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茂灿
履约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综合评价意见	2 为已完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履约情况良好		
评价人员签名	张杰		
综合得分	85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发放情况	是否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给履约单位？ ☐否 ☒是，签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履约单位联系人：陈茂灿 联系电话：(0755)543341		
履约单位申诉方式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办提交申诉，逾期视作无意见。		

备注：该表格适用施工、监理、代建、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服务合同。

附件 3:

投标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表

姓名	陈锦鸿	性别	男	年龄	35	学历	专科	职称	/
毕业院校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2012. 6. 30		所学专业	计算机应用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5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	技术特长	市政工程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专业、注册号				贰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粤 2442020202118585					
其他岗位证				专职安全员、粤建安 C3（2023）0025587					
工 程 业 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	
1	/	/	/	计划	/		/	/	
				实际	/				
				实际	/				

提供近三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的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注：

- (1) 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体现施工工作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等内容。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
- (2) 业绩必须为已完工业绩，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
- (3) 同类工程业绩：指的是“道路改造整治”。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扫描件要求清晰，重要信息采用红色方框标记，原件备查。】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08日-2025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锦鸿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05-06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18585

聘用企业：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8-10至2027-08-0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08至2027-10-07）



陈锦鸿

个人签名：

陈锦鸿

签名日期：2024.10.8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19998

姓 名: 陈锦鸿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5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6日 至 2027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SINGOMINGZ
姓名 陈锦鸿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9 年 5 月 6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博白县英桥镇金山村
村尾队119号
GUNG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923198905065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博白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6.08.18-2036.08.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锦鸿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五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十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峰韩印峻

证书编号：108671201206001475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23) 0025587

姓名: 陈锦鸿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5月06日

企业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7月31日

有效期: 2024年08月13日 至 2026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锦鸿 社保电话号：636425873 身份证号码：4509231989050654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7623.96	4235.76			1616.4	538.86			454.08			343.27	918.6	10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4216f989ce766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37058

单位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业绩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竣工时间） (年、月)		工程所在地
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	活泉一街南起龙珠大道，北至活泉二街，道路全长约 409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1.25-50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概算建安费为 533 万元；	386.259465	签订合同	2024 年 8 月 26 日	深圳市南山区
				竣工	~	
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科研环路起点接幽兰路，终点至笃学路，道路全长约 38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6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概算建安费为 175 万元；	139.405352	签订合同	2024 年 8 月 26 日	深圳市南山区
				竣工	~	
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	南科二路西起塘朗东路，东至学苑大道，道路全长约 87.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90.209943	签订合同	2024 年 8 月 26 日	深圳市南山区
				竣工	~	

	示范工程 —桃源街 道南科二 路项目	20 米，双向两车 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 概 算建安费为 110 万元；				
4	南山区未 纳入市政 管养“两不 管”道路 （第一批） 改造整治 示范工程 —朗丰路 项目	项目位于南山 区西丽街道，道 路为南北走向， 南起现状高新 北六道，北至现 状郎山路道路 全长约 248 米， 道路等级为城 市支路，道路红 线宽 15 米，设 计车速 30 千米 /小时，双向两 车道。总概算 517 万元。其中 建安工程费 428 万元，工程建设 其他费 65 万元 ，预备费 24 万 元；	344. 259736	签订合同	2024 年 9 月 25 日	深圳市 南山区
				竣工	~	
5	大朗镇利 祥路升级 工程 A 段（ 美景西路路 口-松木 山沿河路 路口）	大朗镇利祥路 升级工程 A 段 （美景西路路 口-松木山沿河 路路口）（按招 标图纸及工程 量清单所含内 容）包括但不限	112. 556335	签订合同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东莞市 大朗镇
				竣工	2024 年 1 月 24 日	

		于:人行道块料 铺设、非机动车 道、安砌侧(平、 缘)石、树池砌 筑、车档、标记、 标志牌、路床 (槽)整形、水泥 混凝土、沥青混 凝土、拆除混凝 土人行道、挖一 般土方、人行道 清表、拆除树池 等注;			
--	--	---	--	--	--

提供近三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注：

- （1）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体现施工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
- （2）业绩必须为已完工业绩，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
- （3）同类工程业绩：指的是“道路改造整治”。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扫描件要求清晰，重要信息采用红色方框标记，原件备查。】

桃源街道“两不管”道路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活泉一街、科研环路、南科二路）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1-440305-04-01-723275004001

标段名称： 桃源街道“两不管”道路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活泉一街、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15.87476万元

中标工期： 97

项目经理（总监）： 赵慧芳



本工程于 2024-05-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慧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9

查验码： JY2024071880927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3S421SG009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打包进行招标, 因发改部门按项目分别下达概算批复, 为便于资金支付及办理结算等事宜, 将本项目施工合同与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施工合同分开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为 653 万元, 建安费为 533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 5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 其中活泉一街南起龙珠大道, 北至活泉二街, 道路全长约 409 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红线宽 11.25-50 米, 双向两车道, 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 概算建安费为 533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机动车道病害处理, 完善标志标线, 增设自行车道、优化无障碍系统, 更换井盖、盖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承包人须服从, 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 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玖拾肆元陆角伍分 (¥ 3862594.6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柒万零贰佰零壹元柒角壹分 (¥ 70201.7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5.20%。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慧芳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21 5944	园林
技术负责人	陈茂灿	工程师	/	/	21012695	建筑工程
生产管理负责	李伟宏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30 1307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	曾广喜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3 013445	/
安全负责	刘云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2020) 9000762	/
安全员	陈洲鑫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 (2019)001661 4	/

劳资专 管员	曾钊泓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3	/
施工员	陈金辉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4	/
材料员	曾广杰	/	岗位证	岗位证	440506197707 070037	/
资料员	丁宋如	/	/	岗位证	440524197708 091246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叁 份, 发包人保存 壹 份, 承包人保存 壹 份, 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
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利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
心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
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23754341

传真：

电子信箱：573277899@qq.com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3S421SG01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活泉一街、南科二路打包进行招标，因发改部门按项目分别下达概算批复，为便于资金支付及办理结算等事宜，将本项目施工合同与活泉一街、南科二路施工合同分开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为 214 万元，建安费为 175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67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科研环路起点接幽兰 路，终点至笃学路，道路全长约 38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6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概算建安费为 175 万元；注：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病害处理，完善标志标线，增设自行车道、优化无障碍系统，更换井盖、盖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肆仟零伍拾叁元伍角贰分 (¥ 1394053.5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贰角肆分 (¥ 33268.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0%。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慧芳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21 5944	园林
技术负责人	陈茂灿	工程师	/	/	21012695	建筑工程
生产管理负责	李伟宏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30 1307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	曾广喜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3 013445	/
安全负责	刘云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2020) 9000762	/
安全员	陈洲鑫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 (2019)001661 4	/
劳资专	曾钊泓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

管员					3013443	
施工员	陈金辉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4	/
材料员	曾广杰	/	岗位证	岗位证	440506197707 070037	/
资料员	丁宋如	/	/	岗位证	440524197708 091246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
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利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6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
心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茂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
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23754341
传真：
电子信箱：573277899@qq.com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
道南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3S421SG01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活泉一街、科研环路打包进行招标，因发改部门按项目分别下达概算批复，为便于资金支付及办理结算等事宜，将本项目施工合同与活泉一街、科研环路施工合同分开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为 135 万元，建安费为 110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6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南科二路西起塘朗东路，东至学苑大道，道路全长约 87.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0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概算建安费为 11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病害处理，完善标志标线，增设自行车道、优化无障碍系统，更换井盖、盖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玖拾万贰仟零玖拾玖元肆角叁分 (¥ 902099.4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玖角肆分 (¥ 14981.9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_____15.20%_____。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慧芳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21 5944	园林
技术负责人	陈茂灿	工程师	/	/	21012695	建筑工程
生产管理负责	李伟宏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30 1307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	曾广喜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3 013445	/
安全负责	刘云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2020) 9000762	/
安全员	陈洲鑫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 (2019)001661 4	/
劳资专	曾钊泓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

管员					3013443	
施工员	陈金辉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4	/
材料员	曾广杰	/	岗位证	岗位证	440506197707 070037	/
资料员	丁宋如	/	/	岗位证	440524197708 091246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叁 份, 发包人保存 壹 份, 承包人保存 壹 份, 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
合同专用章
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
心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
区沙河西路3283号众望楼二栋D单元
1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23754341

传真：

电子信箱：573277899@qq.com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朗丰路
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910002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
整治示范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朗丰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344.259736（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37.127463万元。37.127463
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 2024年9月10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
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
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
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0日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朗丰路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1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小型平台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
(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朗丰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
(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朗丰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承包人由发包人通过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方式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朗丰路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总概算 51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5 万元，预备费 24 万元。

（深南发改批（2024）10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道路为南北走向，南起现状高新北六道，北至现状郎山路，道路全长约 24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 15 米，设计车速 30 千米/小时，双向两车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绿化等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248 米 宽：15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玖拾柒元叁角陆分 (¥ 3442597.3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柒万壹仟贰佰柒拾肆元陆角叁分 (¥ 371274.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重定招标控制价-不

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本项目合同综合单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审定的为准，工程量按实计算，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邢艳彩	工程师	建造师证	贰级	粤 244202120210119 0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丁宋如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03009200000 236	建筑施工
安全主任	陈茂灿	工程师	建安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21)0003366	综合类
质量主任	曾广喜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301 3445	市政
安全员	曾钊泓	/	建安 C 证	初级	粤建安 C3(2024)0021412	综合类
施工员	曾广杰	/	岗位证	初级	091587920248006 524	市政工程
质量员	陈金辉	/	岗位证	初级	091587920248006 526	市政工程
资料员	庄晓娜	/	岗位证	初级	091587920248006 528	市政工程
材料员	洪健雄	/	岗位证	初级	091587920248006 532	市政工程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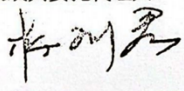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伍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贰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广东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
心大厦 14F	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委托代理人：林泽鑫	委托代理人：邢艳彩
电话：13530934394	电话：17719815591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 A 段（美景西路路口-松木山沿河路路口）
中标通知书

东 莞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开招标，你单位在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 A 段（美景西路路口-松木山沿河路路口）（招标编号：DLADLC12300272）中标。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 年 1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众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 A 段（美景西路路口-松木山沿河路路口）（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块料铺设、非机动车道、安砌侧（平、缘）石、树池砌筑、车档、标记、标志牌、路床（槽）整形、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拆除混凝土人行道、挖一般土方、人行道清表、拆除树池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壹佰壹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叁元叁角伍分 （小写：1125563.35 元）	下浮率	6.99%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柒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捌角捌分（小写：75846.88 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壹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柒元伍角捌分（196927.58 元）		
工程规模	利祥路 A 段起点接美景西路，终点接松木山沿河路，全长约 40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本次主要为对人行道、车行道进行升级改造等，工程造价为 1286048.07 元。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赵慧芳	资质证号	粤 2442021202215944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交易场所： （公章） 招投标服务所	

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 A 段（美景西路路口-松木山沿河路路口）
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DLADLC12300272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 A 段（美景西路路口-
松木山沿河路路口）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

发 包 人：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A段（美景西路路口-松木山沿河路路口）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

工程规模：利祥路A段起点接美景西路，终点接松木山沿河路，全长约40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本次主要为对人行道、车行道进行升级改造等，工程造价为1286048.07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A段（美景西路路口-松木山沿河路路口）（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块料铺设、非机动车道、安砌侧（平、缘）石、树池砌筑、车档、标记、标志牌、路床（槽）整形、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拆除混凝土人行道、挖一般土方、人行道清表、拆除树池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拟从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2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壹仟肆佰壹拾元贰角叁分；

（小写）：1201410.23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柒元伍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196927.58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捌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75846.8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12月26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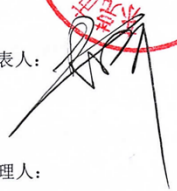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61425433

传 真：

传 真： 0755-61425433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410000302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 A 段（美景西路路口-松木山沿河路路口）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报告

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4年1月29日 计量单位： 元

工程项目	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A段（美景西路路口-松木山沿河路路口）			地点	松木山村利祥路	
承建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动工日期	2023-12-26			工程竣工日期	2024-01-24	
工程质量情况:	验收合格					
序号	工程明细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计价依据
1	人行道块料铺设	m2	1103.92	223.69	246935.86	
2	非机动车道	m2	596.58	137.33	81928.33	
3	安砌侧（平、缘）石	m	381.77	202.82	78039.05	
4	安砌侧（平、缘）石	m	1076.63	95.82	103162.69	
5	树池砌筑	个	53	867.09	45955.77	
6	树池砌筑	个	34	611.24	20782.16	
7	车档	根	255	409.15	104333.25	
8	车止石	根	24	384.72	9233.28	
9	标线	m2	150.58	43.71	6581.85	
10	标记	个	11	19.73	696.22	
11	标志牌	根	3	2248.57	6745.71	
12	路床(槽)整形	m2	461.49	2.33	1075.27	
13	水泥混凝土	m2	461.49	136.74	62668.03	
14	沥青混凝土	m2	461.49	110.71	51091.56	
15	拆除混凝土人行道	m2	1747.09	22.07	38558.28	
16	挖一般土方	m3	157.24	32.03	5036.40	
17	人行道清表	m2	585.97	8.79	5150.68	
18	拆除侧、平（缘）石	m	410.94	7.63	3135.47	
19	拆除侧、平（缘）石	m	360.51	6.02	2170.27	
20	拆除树池	个	53	35.71	1892.63	
21	抹灰面油漆	m2	770.5	166.99	128665.80	
22	措施清单项目费	项	1	9881.26	9881.26	
23	措施其他项目费	项	1	12644.53	12644.53	
24	税金	项	1	99199.01	99199.01	

25	绿色文明施工费	项	1	75846.88	75846.88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万壹仟肆佰壹拾元贰角叁分				（小写） 1,201,410.23		
验收人员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黄绍平	书记、主任		邱子明	监事会		
黄仲新	副书记、副主任		黄剑平	基建管理员		
黄林旺	副书记		黄位通	基建管理员		
叶妙华	党委、村委		邓妙娥	工程管理小组		
黄锦平	党委		刘智荣	工程管理小组		
黄伟斌	党委		黄永权	工程管理小组		
黄伟强	党委		刘秋林	工程管理小组		
黄暖强	党委（挂职）		黄利顺	工程管理小组		
刘柱景	监事会					
黄远和	监事会					
黄效明	监事会					
黄暖康	监事会					
复核						
审批						

单位负责人：
会 计：

监事会：
公开日期：

工程完工证明

由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 A 段（美景西路路口-松木山沿河路路口），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达到标准，未出现安全事故，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施工服务工作年限	进退场时间
1	项目经理	陈锦鸿	“无”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粤 2442020202118585	2	开工前 竣工后
2	技术负责人	陈金辉	中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风景园林	14250298	3	开工前 竣工后
3	质量负责人	丁宋如	中级	工程师	岗位证	/	09158792 02480065 27	3	开工前 竣工后
4	安全负责人	陈洲鑫	“无”	工程师	建安 C 证	综合类	粤建安 C3（2019） 0016614	2	开工前 竣工后
5	造价工程师	聂晓庆	“无”	工程师	造价师	土建	建「造」 21234400 010494	3	开工前 竣工后
6	安全员	曾钊泓	“无”	工程师	建安 C 证	综合类	粤建安 C3（2024） 0021412	1	开工前 竣工后
7	劳资专管员	陈茂灿	中级	工程师	岗位证	/	09158792 02480065 31	3	开工前 竣工后
8	施工员	曾广杰	“无”	工程师	岗位证	/	09158792 02408006 524	3	开工前 竣工后
9	材料员	洪健雄	“无”	工程师	岗位证	/	09158792 02480065 32	1	开工前 竣工后

10	资料员	庄晓娜	“无”	工程师	岗位证	/	09158792 02480065 25	1	开工前 竣工后
11	质量员	曾广喜	“无”	工程师	岗位证		09158792 02430134 45	3	开工前 竣工后

根据国家相关行业施工规范,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有关项目机构的设置要求组建项目机构,绘制项目机构组织系统框图。

注：项目经理须提供 12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拟派人员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 6 个月（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的前一个月倒推）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拟派团队中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附相关专业或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08日-2025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锦鸿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05-06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18585

聘用企业：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8-10至2027-08-0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08至2027-10-07）



陈锦鸿

个人签名：

陈锦鸿

签名日期：

2024.10.8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9998

姓名:陈锦鸿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06日

企业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6日至2027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锦鸿

社保电脑号: 636425873

身份证号码: 4509231989050654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7623.96	4235.76			1616.4	538.86			454.08					10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4216f989ce7664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737058 |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7日
证明专用章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14250298



姓名: 陈金辉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4050619830121201X
ID No.
管理号: Z0002014030055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14.08.22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4.05.10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武人职[2014]20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武汉市中级专业技术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1919.16	6690.16			2197.11	624.16			595.68				333.36	198.24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4084f582y)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37058

单位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8006527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8006527
Registration No.

姓名: 丁宋如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24197708091246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4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32	7.08
2022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32	7.08
2022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32	7.08
2022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32	7.08
2022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32	7.08
2022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32	7.08
2022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32	7.08
2022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32	7.08
2022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32	7.08
2022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32	7.08
2023	0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32	7.08
2023	0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32	7.08
2023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32	7.08
2023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32	7.08
2023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32	7.08
2023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32	7.08
2023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32	7.08
2023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32	7.08
2023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32	7.08
2023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32	7.08
2023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32	7.08
2023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32	7.08
2024	01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11919.16	6690.16			12890.03	4424.04			595.68			533.36		198.24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4084f6afz)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6614

姓名:陈洲鑫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5月17日

企业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1日至2025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1日



姓名: 陈洲鑫	社保电脑号: 801905448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5051766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37058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97e2547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37058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
30日-2024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聂晓庆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5年08月01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0494

有效期：2023年03月29日-2027年03月28日

聘用单位：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聂晓庆

个人签名：聂晓庆

签名日期：2024年5月30日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21412

姓名:曾钊泓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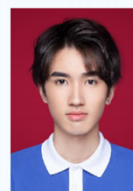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2002年11月29日

企业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1日至2027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合计			4157.14	2254.72			2590.0	1036.0			259.04						56.4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74084f8d9f)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37058

单位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8006531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8006531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陈茂灿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0619921218201X
ID No.

职业工种: 劳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4日
Issued Date



姓名: 陈茂灿	社保电话号: 642397971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92121820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37058		计算单位: 元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7日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4084f9f1s)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5.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37058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8006524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8006524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曾广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06197707070037
ID No.

职业工种: 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4日
Issued Date



姓名: 曾广杰	社保电脑号: 609565177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77070700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37058		计算单位: 元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日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4084fad4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37058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3. 23 3523 28. 8

社保费缴纳清单

160. 65 140.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证明专用章

A portrait of a woman with dark hair and glasses, looking directly at the camer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800652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8006525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曾广喜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06197709060019
ID No.

职业工种: 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4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广喜 社保电脑号：605411275 身份证号码：44050619770906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2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2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2022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2022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2022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2022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2022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2022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2022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2023	0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2023	0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2023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2023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2023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2023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2023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2023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2023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2023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2023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2023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2024	01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2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3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4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5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6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7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8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9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合计				11919.16	6690.16			2521.56	865.19			595.68		923.4	333.36	198.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4084fela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37058

单位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五、企业性质承诺书（不评审）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高发科技园西路项目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